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便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鄭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便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業於113年6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39784號函撤銷公司設立，請補陳該公司最新之公司變更紀錄表(含撤銷設立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（如未選任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全體股東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補正詳載本票資料(含發票人姓名、受款人、發票日期、票據金額、票據號碼即到期日(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))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
四、請提出相對人柯嘉修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過院參辦。

五、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是否有記載到期日、付款地或發票地？如有本票影本，併請送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